**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報名表**

**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　名** |  | 照片 | 浮貼近期半身脫帽1吋照片  (背後請註明姓名) |
| **性　別** | □男性 □女性 |
| **生日** |  |
| **身分證或拘留證號碼** |  |
| **職　業** | □已退休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宅： 公： 手機： | | |
| **聯絡地址** | ( ) | | |
| **電子郵件** |  | | |
| **教育程度** | □博士 □碩士 □大學 □專科 □高中職 □國中 | | |
| **語言能力** | □國語 □臺語 □客語 □英語 □日語 □其他 | | |
| **興趣專長** |  | | |
| **工作經歷** |  | | |
| **志願服務經歷** |  | | |
| **志願服務紀錄冊** | □已領取(證號)□未領取 | | |
| **可服務時段** | □週一 □週二 □週三 □週四 □週五 □週六 □週日  □上午9時~13時　□下午13時~17時 □上午9時~下午17時 | | |
| **基礎訓練** | □曾參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滿十二小時，並領有結訓證明。  □已至「台北e大學習網」(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)線上數位學習，並取得基礎訓練12小時之結訓認證(上網學習結束後自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)。 | | |
| **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參加意願書**  **本人志願參加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，並恪遵志工隊公約及貴府之各項規定，秉持熱忱、知識、體能、經驗、技術與時間等貢獻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增進社會公益及詳和，提高本市觀光遊憩服務品質，擴展遊客服務功能，並達成「寓教於樂」及推廣健康休閒活動之效。**  **此致**  **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**  **簽名： 　　　 年 月 日** | | | |

※本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請詳閱背面。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1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  
   志工管理(043)、教育或訓練行政（109）、學生資料管理(158)。
2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C001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、住址、電子郵遞

地址。

C011個人描述：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
C052資格或技術：

C054職業專長：專長。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

存年限或本局因執行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地區：本局。

對象：本局志工及會計、政風相關業務人員、本案講師、依法有調查

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
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1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

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得向本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

成本費用。

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

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1.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

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

請與辦理。

1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

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